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青年人才培育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工作的新定位新任务新要求，对接国家“四青”人才建设计划，特设立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青年人才培育计划”项目。

第二条 “青年人才培育计划”旨在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助推有良好前期研究基础和发展前景的青年教师入选国家“四青”人才计划，构筑学院可持续的青年人才储备机制。

第三条 “青年人才培育计划”由学院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原则和培育目标

第四条 “青年人才培育计划”项目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引领、问题导向”的项目遴选原则，以具有明显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为培育对象，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发展潜力、与国家“四青”人才要求的匹配度，以项目建设带动人才成长，瞄准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助力青年人才冲击国家“四青”。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为我院正式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同时期只能牵头负责1个青年人才培育计划项目。截止申报之日，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每次评选入围人数为2-4人。

第六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声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三章 立项申报与管理实施

第七条 设置申报和立项的工作程序为：

1.院内通知；

2.个人申报；

3.学院评审；

4.人选公示；

5.批准立项。

第八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青年人才培育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任务书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并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评审意见对项目规划进行完善，认真撰写并提交项目任务书。

第十条 学院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对青年人才培育计划立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跟踪、监督和推进项目进展。

第十一条 项目任务书一经核准，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程序核准备案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不配合监督管理等情况，学院可终止项目实施或撤销项目，收回专项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设置弹性机制，项目负责人根据个人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可自行选择2年或3年的实施期。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全面评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验收情况确定项目验收结题结果，结题结果分为优秀结题、结题和不予结题三种，并以文件形式进行公布。

第十六条 对不予结题的项目，学院要求进行整改，并明确设置项目整改日期，实施项目后续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解释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起实施。